



改革网



中国改革报  
微信公众号

# 努力画好新时代共建“一带一路”工笔画

###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五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研究部署

本报讯 记者李宏伟报道 8月27日下午,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国家发改委主任何立峰主持召开办公室主任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当天上午召开的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5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相关工作。中宣部副部长蒋建国,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宁吉喆,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商务部副部长钱克明,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外交部副部长助理张军等出席会议。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5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高屋建瓴、统揽全局、思想深刻、内涵丰富,为新时代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各部门各地区各单位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

一是要不断提高思想认识,深刻学习领会精神内涵。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投入到工作中,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

二是要坚持问题导向,从严从实从细抓好落实。树立全局意识和战略思维,做好规划设计,紧抓重点项目,强化风险防范,注重宣传舆论,努力画好新时代共建“一带一路”“工笔画”。

三是要强化责任担当,提供坚强有力组织保障。在党中央和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直接部署下,加强协调指导,强化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督促到位的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尽职尽责、主动作为,扎实高效开展工作。

会议还研究部署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批示精神的相关事项。

# 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将在全国推开

## 今年上半年,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地区,在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选取22个城市进行营商环境试评价,多项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

本报讯 记者于保明 刘政报道 “下一步,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将在全国推开,请各地区支持配合国家发改委开展好这项工作。”在8月27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主办、北京市承办的全国营商环境评价现场会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上,国家发改委副主任林念修作上述表示。

会上,林念修以“对标先进水平 聚焦突出问题 着力深化改革 加快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为题发表主旨讲话,国家发改委副秘书长周晓飞主持会议。

林念修说,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今年上半年,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地区,借鉴国际经验,从衡量企业全生命周期、反映城市投资吸引力、体现城市高质量发展水平三个维度,初步构建了中国特色、国际可比的指标体系,并在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选取22个城市进行了试评价。

从试评价结果看,作为22个试点城市之一的北京市精准制定“9+N”系列政策措施,聚力营商环境示范工程建设,开办企业、用电报装、办理建筑许可等方面的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北京市在试评价城市中总排名第一,衡量企业全生命周期、反映城市投资吸引力两个维度也都排名首位,体现城市高质量发展水平居前列。其他城市也都以试评价为契机,推动出台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改革举措,成效明显。

林念修在讲话中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持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

化营商环境,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带动了创业创新热潮。但与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差距。根据世界银行评估,2017年我国营商环境排名78位,在全球只处在中等水平。优化营商环境还需持续推进、久久为功,深化认识、凝聚共识,从打造全球竞争新优势、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三个方面深化认识,切实提升优化营商环境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林念修强调,国务院成立了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下设优化营商环境组,优化营商环境组要在“三个持续”上下功夫,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一是持续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大力营造全社会依法依规营商办事的浓厚氛围。加大产权保护力度,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二是持续提升营商环境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优化发展环境。建立国际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进程,落实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待遇。

三是持续提升营商环境便利化水平,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办事效率。大幅压缩企业开办、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进出口通关、不动产登记、用电报装等办理时间,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

林念修指出,下一步,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将在全国推开,各地区要支持配合国家发改委开展好这项工作,做到“三个强化,三个进一步”。

强化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要落实主体责任,做好人、财、物及制度保障,逐项分解细化任务、进度安排和工作目标,采用信息化、大数据等手段,动员企业、政府部门、中介机构等力量开展评价。

强化问题导向,进一步找准问题症结。对于长期积累的深层次问题,要深挖体制机制原因,找准改革突破口和关键点。对于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各地要开拓思路、勇于破题,中央部门要注重梳理提炼,推动形成全国层面改革举措。对于地方层面的个性问题,各地要因城施策、因地制宜。

强化探索实践,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对照营商环境评价各指标的最优值,参考借鉴相关做法,结合实际推进改革,充分调动企业和群众优化营商环境的积极性。优化营商环境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会同有关地方和部门,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出台新举措、解决新问题,从全国层面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改革。落实好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开展好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北京市市长陈吉宁、副市长王红,天津市副市长孙文魁,重庆市副市长陆克华,优化营商环境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全国31个省(区、市)优化营商环境

负责人和特邀城市代表、专家等共300余人参加会议。27日上午,参会者组成3组调研组,对北京市海淀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中关村创业大街、海淀供电公司客服中心营业厅进行了实地调研。

陈吉宁在致辞中表示,北京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对标世界银行和国家发改委的评价指标体系,将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作为营商环境改革的“指挥棒”,主动换位思考,从“政府端菜”转向“企业点菜”,从“我要怎么办”转向“企业和群众要我怎么办”,紧盯痛点难点堵点问题,以“办成一件事”为标准,大刀阔斧推进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陈吉宁指出,优化营商环境最终的评价者是企业和群众。北京市建立了市区两级领导服务企业制度和联系企业“直通车”制度,开展“一对一”企业服务,只要是关系企业群众切身利益的事,再难也要干,再难也要干好,这种强烈的服务意识已经在全市上下形成了氛围。通过着力打造“零距离”的服务机制,换来了政企的“心相通”。

国家发改委法规司主要负责人,办公厅、政研室、投资司、外资司、地区司、振兴司、高技术司、财金司、价格司、人事司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此次会议为期一天半,8月28日上午,北京、上海、厦门、深圳、沈阳、衢州、南京、广州、襄阳、三亚等试评价城市介绍了优化营商环境经验做法。

### 改革动态

## 9月1日起内地居民可在全国异地换(补)发出入境证件

本报讯 公安部8月28日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台22条改进服务管理的新举措,将于2019年一季度之前分期分批实施。其中,内地居民可在全国范围内异地申请换(补)发出入境证件、申办出入境证件7个工作日内办结等5项便利措施将于9月1日起实施。

这5项便民利民新措施为:内地居民可在全国范围内任一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异地申请换(补)发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内地居民可在全国范围内任一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异地申请往来港澳台团队旅游签注;内地居民在户籍地申办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的签发时限均缩短到7个工作日;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为外籍人员丢失护照急需补办签证出境等应急需要提供即时受理审批便利;国际航行船舶船方或其代理单位可在网上申报出入境边防检查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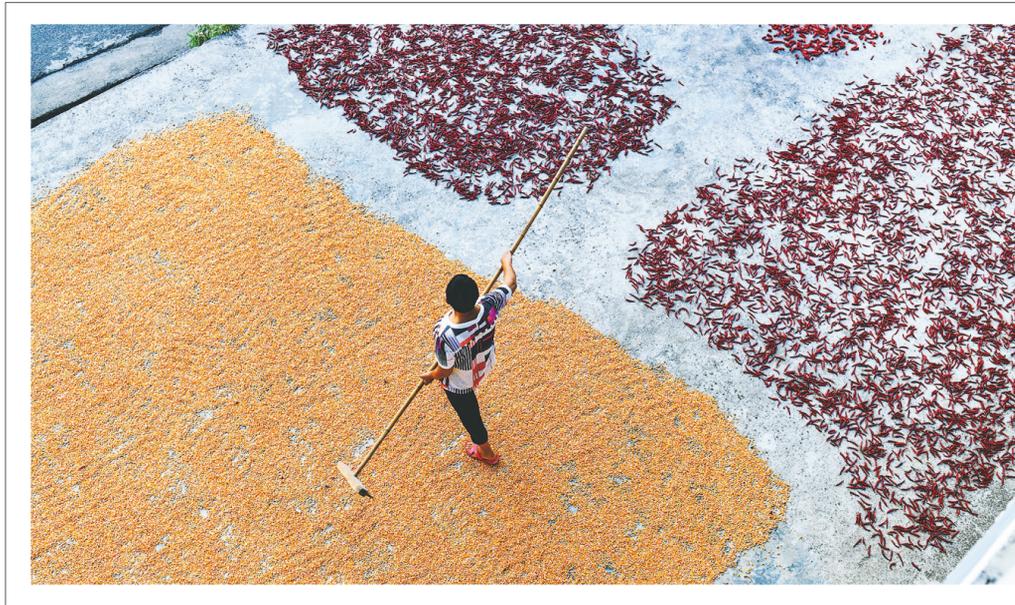
这批新措施全面出台实施后,将实现出入境证件“网上办”“异地办”“就近办”“轻松办”,中外人员、交通工具出入境通关更加顺畅,外国人来华旅游、工作、商务、创业更加便利。

国家移民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自国家移民管理局今年4月2日成立以来,先后推出海南59国人员入境旅游免签、全国实现办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只跑一次”、中国公民出入境通关候检不超过30分钟、进一步健全永久居留资格审核机制、为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出入境提供便利等新政策。新一批改革措施的出台实施,将进一步推进移民和出入境领域转变职能、简政放权、提高效率、加强监管,不断提高移民和出入境服务管理水平。(兰 讯)

### 重点推荐

## 民法典各分编草案 更好保护你我权利

2版



图说新闻

## 黔北大地晒秋忙

眼下,在贵州省遵义市各地农村,村民们把收获的红辣椒、玉米等铺放在房前屋后晾晒,构成一幅幅美丽的“晒秋图”。图为遵义市凤冈县土溪镇石桥村村民在晾晒玉米和红辣椒。

新华社发(罗星汉 摄)

# 九部门联合惩戒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对被列入“黑名单”的机构或个人实行医保拒付、行业拒入、公众拒斥

本报 记者吴限报道 近日,国家卫健委联合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关于印发2018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对所属医药代表违规情节严重的医药企业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同时对被列入“黑名单”的机构或个人,实行医保拒付、行业拒入、公众拒斥。

《通知》明确,对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要加大打击力度,尤其强调医疗机构应建立完善医药代表院内接待流程,确保医药代表的院内行为有记录、可监控、能公开。加强对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

行为约束,严厉打击侵害患者权益行为。

根据《通知》,在药品和医用耗材购销环节,对服务对象为公立医疗机构的生产经营企业,重点打击不执行“两票制”、虚开税票、贿赂促销等行为;对于批发企业等,重点打击恶意配合生产企业“过票洗钱”、贿赂医务人员等行为;对于零售企业要重点打击串通欺骗患者购买回扣药品;在医疗服务环节,重点打击过度医疗,收受药商回扣,欺骗患者接受治疗或购药,恶意借用、套用代码开具处方等行为。

《通知》要求,对于利用医药代表身份参与产品销售、药品统方、处理票款、商业贿赂、提供捐赠、误导用药、歪曲疗效、隐匿不良信息等与其工作无关的行为,应当列入“黑名单”并上报相关部门。对所属医药代表违规情节严重的

医药企业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形成一处失信、寸步难行的治理局面。同时,完善严重违法失信的“黑名单”制度并公之于众,对于被列入“黑名单”的机构或个人,要实行医保拒付、行业拒入、公众拒斥。

《通知》强调,推进医药代表备案管理,构建回扣治理体系。推进实施《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医药代表从业行为,药品生产企业(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公开其医药代表的备案信息。医药代表必须接受相关的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等方面的培训。

《通知》要求,加强部际联席会议机

制成员单位间的信息共享,探索建立药品流通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制度,对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部门联合惩戒。推进建设覆盖药品、中药材等重要产品生产、流通、使用各环节的追溯体系。严格执行药品采购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强化购销流通领域的合同管理,保障药品及时生产、配送,医疗机构及时结算货款。同时,加强药品、医用耗材在流通环节的价格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归集、公示,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